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吴子文、吴伟源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的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022.2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发行股份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	71,000
合 计		75,000	71,0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主体,用于上述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方案。《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问询函及答复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1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针对问询函所提问题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2015年3月26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2、2015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披露子公司收到重大采购订单的重大事项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与本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础上作出了回复。

3、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号),问询函对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合规性及其,要求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并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2016年1月9日,公司已就关注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进行了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4、201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6号),问询函指出了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前的股票交易存在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附件所列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础上作出了回复。

5、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8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2016年5月5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6、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9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2019年3月28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7、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7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2019年5月6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问询函【2019】010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日上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0,222,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11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3,505.55万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2019年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项。

5、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79.15万元,假设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即7,677.07万元。考虑到公司历史业绩变动情况,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情形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10%。

情形三: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预测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20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0,111.00	70,111.00	70,111.00	84,133.2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	—	14,022.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71,000.00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	3,505.55		3,505.55
假设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6,979.15	7,677.07	7,677.07	7,677.0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7,951.61	192,123.13	196,294.65	267,294.6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	0.11	0.11	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	0.11	0.11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8%	4.03%	3.96%	3.35%
假设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6,979.15	7,677.07	8,444.77	8,444.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7,951.61	192,123.13	197,062.35	268,062.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	0.11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	0.11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8%	4.03%	4.35%	3.71%
假设三: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6,979.15	7,677.07	9,212.48	9,212.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7,951.61	192,123.13	197,830.06	268,83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	0.11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	0.11	0.1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8%	4.03%	4.73%	4.00%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全球化产业布局趋势、应对中美贸易战和美国国家“制造业回流”战略作出的重要战略调整

锻造铝合金材料以其优异的节能环保和轻量化性能得到了全球各国的高度认可,并在汽车车身及车轮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在汽车车轮领域,随着OE市场(原装市场)锻造铝合金轮毂渗透率不断提升和AM市场(替换市场)对锻造铝合金轮毂替换需求的增加,全球锻造铝合金轮毂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在汽车车轮领域,锻造铝合金轮毂的规模化和产业化应用已经变为必然趋势,也成为全球汽车车轮行业新的增长点,全球锻造铝合金轮毂产业的“蛋糕”越做越大,并越来越受到国际车轮巨头的觊觎。近年来,国际车轮巨头在锻造铝合金轮毂领域的并购动作不断:

时间	并购事项	并购标的概述	并购目的
2015年12月	北美和欧洲知名的商用车零件制造商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收购意大利知名商用车钢轮制造商Gianetti Ruote S.r.l.	Gianetti Ruote S.r.l.是一家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一家全球布局的商用车车轮供应商	本次收购是Accuride继2002年1月收购韩国ALUX以来,近10年间的第一次全球化收购,本次收购后,Accuride正式拉开全球汽车车轮市场布局
2017年3月	全球最大的铝合金轮毂供应商之一美国超级工业国际(Superior Industries)收购德国Uniwheel	Uniwheel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知名的高端铝合金轮毂制造商,其产品主要装配奥迪、宝马、奔驰等全球知名汽车品牌,本次收购对价7.15亿美元	本次收购后,Superior Industries成为北美最大的汽车原装(OE)铝合金轮毂供应商
2017年6月	北美和欧洲知名的商用车零件制造商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收购KIC LLC	KIC LLC位于美国华盛顿州,主要为商用车原装市场(OE)和售后市场(AM)提供生产制动鼓、旋转件、轮毂和制动毂组装件以及铝合金轮毂	Accuride进一步提升在汽车轮毂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展锻造铝合金轮毂市场
2018年6月	北美和欧洲知名的商用车零件制造商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收购德国车轮制造龙头企业麦孚威车轮(Mefro Wheels GmbH)	麦孚威车轮(Mefro Wheels)总部在德国,是欧洲著名的车轮制造企业,在德国、俄罗斯、中国、法国、土耳其等国家拥有16家大型工厂,主要为欧洲和亚洲的乘用车、轻型车和商用车生产和供应钢制及铝合金材质的车轮,年产轻型车轮、卡车轮、拖车车轮、拖拉机和农用机械车轮等各类车轮超过3000万个,年产值超过12亿美元	Accuride变成全球车轮行业的领导者,重塑商业品牌,打造全球性的增长平台,进一步扩大锻造铝合金车轮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公司作为全球商用车车轮解决方案龙头供应商的地位

资料来源:全球工业联盟,《铸造Foundry》(2017.08期),铸造世界网,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根据上表统计,随着全球铝合金轮毂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行业前景的持续向好,以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美国超级工业国际(Superior Industries)为代表的国际车轮巨头2015-2018年间纷纷投入巨资进行铝合金轮毂产业并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定价话语权。

在这轮国际车轮巨头的产业并购中,美国车轮企业的并购势头最为迅猛,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和超级工业国际(Superior Industries)前瞻性的全球并购布局使得美国车轮制造商掌握了很高的市场地位和话语权,短短三五年的时间,美国车轮制造产业迅速崛起,并成为美国国家“制造业回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作为传统的车轮制造大国,在本轮美国车轮制造产业的崛起和“制造业回流”战略实施中受到了直接冲击:

(1)一方面,美国车轮制造商通过全球范围内横向产业并购和新建生产线的方式大举布局锻造铝合金轮毂市场,并与游汽车整车厂商进行深度的利益绑定,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定价话语权,对我国传统钢制车轮产业市场空间形成了严重挤压。

(2)另一方面,2018年4月开始,美国商务部开始对从中国进口的钢制轮毂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政府行政手段干预中国钢制轮毂进口,为美国国内振兴中的锻造铝合金轮毂产业创造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随着美国国内锻造铝合金轮毂产业的大规模布局,出于扶持美国国内锻造铝合金产业发展的目的,美国政府在“中美贸易战”中对我国钢制车轮产业的打击“层层加码”,对我国钢制车轮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因此,为顺应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全球化产业布局趋势,应对中美贸易战、美国“双反”(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美国国家“制造业回流”战略对我国钢制车轮行业的不利影响,公司对未来产品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调整,未来公司钢制车轮生产线将维持现有规模,公司将重点发展更节能环保、市场前景更为广阔、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更小的锻造铝合金轮毂项目,并适时推出了本次的锻造铝合金轮毂募投项目。以日上集团、今飞凯达为代表的国内锻造铝合金车轮制造代表性企业将紧紧把握全球锻造铝合金产业发展趋势,在中美贸易战中为我国锻造铝合金轮毂产业的发展赢得一席之地。

(二)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对习主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科学论断的响应和贯彻

铝、镁、钛合金材料具有非常优异的绿色环保、节能降耗和轻量化特性,特别是铝合金材料(及配套的锻造工艺)凭借其出色的节能环保性能,在全球现代汽车工业变革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被认为是21世纪最富于开发和应用潜力的“绿色材料”。公司本次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环节:本项目所用的锻造铝合金工艺与传统铸造工艺相比,具有非常优异的节能环保性能,引领我国铝合金轮毂生产的工艺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铝合金轮毂所用的工艺为锻造工艺,属于行业领先的制造工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目前中国大陆铝合金轮毂制造的主流工艺为传统的铸造工艺,超过90%的工厂采用传统铸造工艺进行生产,而更节能环保、更先进、技术难度更高的锻造工艺普及率不足10%。而在国外发达国家,传统的铸造工艺逐步被淘汰,节能、环保的锻造工艺占据绝对主流市场,中国铝合金锻造领域与国外发达国家仍有比较明显的差距。锻造工艺引领未来全球铝合金轮毂生产的工艺方向,与铸造工艺相比,锻造工艺节能环保、减排降耗优势明显:

铸造工艺VS锻造工艺:节能环保&减排降耗指标对比

节能、环保指标	铸造工艺(传统工艺)	锻造工艺(募投项目所用工艺)	结论
工艺能耗指标对比	能耗较高、能源利用率低:(1)铸造工艺以热熔和浇注工艺为主,主要环节包括铝合金融化、除气、浇注、成型、热处理、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热熔方式耗能高、能源利用率低,对焦炭、电、油和天然气耗用量大,能源耗用占比焦炭50%、电32%、油和天然气18%。(2)据统计,我国铸造件能耗比德国、日本高出1倍,比美国高50%多;热处理平均耗能比美国、日本、欧盟高出30%以上,电极消耗高出1-2倍,能源利用率低。	能耗较低、能源利用率高:(1)锻造工艺是固态下的塑性成形的过程,汽车铝合金轮毂的锻造以冷锻和温锻为主,不存在热熔的过程,能耗更低;特别是冷锻工艺不需要加热处理,可以显著降低能源成本。(2)锻造工艺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燃气,能源利用率高,节能效果较好。	锻造工艺节能效果显著,能源利用率高
污染物排放指标对比	污染物品类多、排放量大:(1)铸造工艺污染物主要是由于热熔工艺所用的焦炭、油和天然气燃烧所致,包括废气、粉尘、废渣、废砂等,由于铸造能源利用率低,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我国铸造行业节能减排设备投资仅相当于发达国家1/4,污染排放情形更为严重。	污染物品类少、排放量小:锻造工艺由于不涉及热熔环节,排放的废气、粉尘和废渣等污染明显较少,特别是冷锻工艺,基本不存在废气和粉尘污染。	锻造工艺污染物排放更少,更环保
材料耗用量对比	铸造工艺材料耗用量较大:铸造工艺生产的轮毂由于金属分子排列松散,分子间隔空间较大,颗粒明显,所以在铸造轮毂在韧性、抗冲击力、强度和承载能力方面存在欠缺,为了达到既定的轮毂强度,就需要增大轮毂厚度,材料耗用量较大	锻造工艺材料耗用量小:锻造工艺由于是采用固态挤压塑性成形,成品轮毂的金属分子排列非常紧密,分子间隔空隙小,在韧性、抗冲击力、强度和承载能力方面性能优越,为达到既定强度所需材料更少,锻造轮毂普遍较轻	锻造工艺原材料耗用量少,材料更节约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中国锻造网、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卡车之家等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对比,在生产环节,锻造工艺相比于传统的铸造工艺,在加工耗能、能源利用效率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明显降低,产品工艺强度的提升带来了材料用量的节约。因此,本项目生产所用的锻造工艺在节能环保、减排降耗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符合国家“绿色、节能、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2、使用环节:本项目所生产的铝合金轮毂符合汽车产业“轻量化”发展方向,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降耗的“绿色驾驶”变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轮毂的生产,一般情况下,同等尺寸的铝合金轮毂较汽车钢轮重量减轻2Kg左右,铝合金轮毂具有非常明显的“轻量化”优势。汽车轻量化技术具有减少汽车油耗、降低尾气排放、减轻轮胎磨损、提高续航里程、提升操作灵活性和驾驶安全性等多项显著优势,是全球汽车产业未来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国内外研究成果,汽车“轻量化”对节能、减排、降耗、操作安全的优势如下:

汽车“轻量化”的节能、环保、减排及安全优势

“轻量化”优势	具体指标	意义
提升燃油效率	汽车重量每降低10%,燃油效率可提升6%-8%	该项指标对于汽车制造企业满足即将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国六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降低油耗	汽车重量每降低100Kg,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3-0.6L	相当于普通汽车降低10%以上的油耗
提升续航能力	汽车重量每降低10%,车辆续航能力增加5%-8%;车重每降低10Kg,续航增加25公里	该项指标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有助于突破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瓶颈
减少CO2排放	汽车重量每降低100Kg,CO2排放减少5g/km	除CO2外,还可以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减少PM2.5的来源
提高安全性	汽车重量降低,有效减少汽车势能对外物的冲击力	有助于降低事故伤亡率
降低轮胎磨损	铝合金轮毂的应用,可以减少26%的轮胎损耗;由于锻造轮毂的平衡值为0.7,不容易变形,散热快(正常行驶中,锻造铝合金轮毂比钢制车轮温度低20-30度),对悬挂系统的保护较佳,所以对轮胎的磨损明显降低	橡胶是一种难溶、难降解的高分子有机材料,废气轮胎会造成“黑色污染”,轮胎损耗降低有助于减少“黑色污染”
提升操作性	汽车重量降低,有助于提升汽车转向、加速、制动的灵活性	有助于减少汽车事故

资料来源:国家环保部、太平洋汽车网、天风证券研究所、中国产业信息网、信达证券研究所、《论汽车轻量化》杂志等公开资料整理。

汽车轻量化方案实现路径包括材料升级、工艺创新和结构优化3个方向。其中,材料升级主要通过铝合金、镁合金等新型复合材料的应用实现,工艺创新主要通过新型锻造工艺等手段实现,结构优化主要通过模块化设计等方式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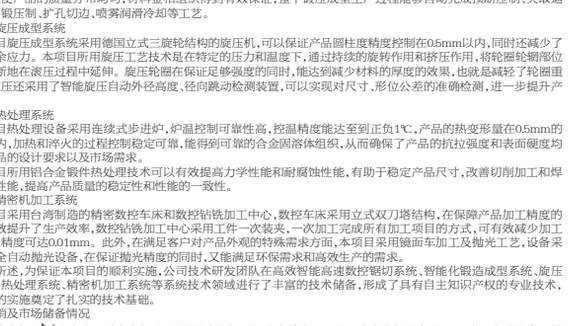

注:图中红色椭圆圈内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也是汽车“轻量化”方案的重要实施路径。

公司本次“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项目”的实施,涵盖了汽车轻量化路径的“材料升级”与“工艺创新”两大路径,契合汽车产业“轻量化”的发展路径,本项目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轮毂产品具有非常优异的节能环保性能,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降耗的“绿色驾驶”变革。

3、回收环节:本项目所生产的铝合金轮毂回收率高,回收成本低廉,可以显著降低95%的生产耗能

本项目生产汽车轮毂所用的铝合金材料熔点低,所用铝主要为再生铝,可回收性好,非常便于重熔回收,铝合金轮毂回收率超过90%。根据历史经验,回收铝合金轮毂重新生产1吨铝合金较正常铝合金的生产可以降低95%的耗能,降耗效应非常显著。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减少对不可再生金属资源的消耗,而且也能显著降低焦炭、燃气、电等能源的消耗,有助于减少废气、废渣的排放和环境保护,符合国务院关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政策目标与导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绿色、节能、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对习主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科学论断的积极响应和贯彻,也是公司顺应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出的重要经营战略升级。本项目的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国家政策贯彻的导向意义和企业战略实施的现实意义。

(三)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是公司贯彻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的重要战略转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轮毂的生产,铝合金轮毂是汽车“轻量化”、“低碳化”变革和“新材料”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铝合金材料作为最具性价比